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联合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融资租赁内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联合(以下简称“安徽南卫”)与苏澳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澳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8,7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6个月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卫股份以坐落于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2-1号的自有土地及地上房产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南卫股份以持有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安徽南卫以坐落于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经都十六路以北的自有土地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8,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4,9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5%;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2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安徽南卫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需要,南卫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联合与苏澳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安徽南卫拥有的部分机械设备资产向苏澳融资申请办理售后回租形式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8,700万元人民币,期限36个月。南卫股份以坐落于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2-1号的自有土地及地上房产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南卫股份以持有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安徽南卫以坐落于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经都十六路以北的自有土地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业务拓展,满足融资需求,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授信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苏州银行、南京银行等及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事项及担保事项在上述相关授权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苏澳融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MA2W6FGU0L

3、成立日期:2020年9月8日

4、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经都十六路2号

5、法定代表人:李平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丁腈手套、PVC手套、医用口罩、非医用口罩、劳动防护用品、隔离衣、防护服的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南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83.45	37,420.70
负债总额	59,136.51	58,757.11
资产净额	-22,353.06	-21,336.41
营业收入	4,348.12	14,615.27
净利润	-1,016.65	-15,097.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名称: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苏澳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8,700万元人民币

5、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6、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7、抵押、质押财产清单:

(1)土地抵押物

不动产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578号	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经都十六路以北	33,334.00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57550号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2-1号	29,072.42
武国用(2016)第02073号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2-1号	29,651.60

(2)股权质押物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10%股权,股权数额2,661.344万元。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和总公司的联合融资租赁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事项及担保事项在上述相关授权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4,9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5%;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2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想信息”)拟以现金7,000万元向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钛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氪能源”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钛氪能源另一股东深圳市新炬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炬汇能”)拟以现金3,000万元进行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对钛氪能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70%。

●新炬汇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严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钛氪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展想信息持有其70%股权,另一股东新炬汇能持有其30%股权。为满足钛氪能源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扩品类业务的战略布局,展想信息和新炬汇能拟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增资,其中,展想信息拟以现金增资7,000万元,新炬汇能拟以现金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展想信息和新炬汇能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目标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新炬汇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严孟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严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新炬汇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严孟先生,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新炬汇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炬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3年9月12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石鼓路万科云城三期B区六栋2503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丹纳觅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信息:新炬汇能的GP(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丹纳觅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100%,严孟为深圳市丹纳觅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99%。同时,严孟为新炬汇能的LP(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74.323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钛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观和路4号传音智汇广场B栋二单元2001

4、成立时间:2023年10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严孟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01.82	4,694.94
净利润	-1,950.47	-336.09
资产总额	10,486.11	16,075.84
负债总额	2,465.75	8,391.58
资产净额	8,020.36	7,684.27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	70%	14,000	70%
深圳市新炬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	6,000	30%
合计	10,000	100%	20,000	100%

四、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进行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炬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深圳市钛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增资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甲方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乙方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交割安排

2.1各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协助目标公司作出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以通过本次增资以及本次增资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2各方均认可本次增资前的目标公司现有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该等人员可在本次增资完毕后继续担任相应的职务,直至下一次任免。

2.3各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完成有关于本次增资以及对应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乙方应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1年内,向目标公司足额缴付3,000万元的增资款。甲方应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1年内,向目标公司足额缴付7,000万元的增资款。

3、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所引起守约方一切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依托现有品牌、渠道等相关优势,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进行战略规划,加强扩品类业务布局,本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目标公司运营资金,推动扩品类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的各项业务如能顺利开展,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增资是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以货币方式出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严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扩品类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其代理人人数	4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7,281,5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7,281,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34,497	99.9794	128,754	0.0179	18,289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830,610	99.9371	425,339	0.0592	25,591	0.003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27,895	99.9785	128,054	0.0178	25,591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63,561	99.9835	115,379	0.0160	2,6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27,895	99.9785	134,856	0.0188	18,789	0.0027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25,495	99.9782	138,517	0.0193	17,528	0.002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73,226	99.9570	272,582	0.0380	35,732	0.005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23,495	99.9779	132,454	0.0184	25,591	0.0037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066,456	99.9700	208,513	0.0290	6,571	0.001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39,639	99.9802	135,330	0.0188	6,571	0.001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64,440	99.9836	114,500	0.0159	2,6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4,654,751	99.8755	115,379	0.1217	2,600	0.0028
6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4,616,685	99.8353	138,517	0.1461	17,528	0.0186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464,416	99.6746	272,582	0.2876	35,732	0.0378
8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4,614,685	99.8332	132,454	0.1397	25,591	0.0271
9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94,557,646	99.7730	208,513	0.2200	6,571	0.0070
1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94,630,829	99.8502	135,330	0.1427	6,571	0.0071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94,655,630	99.8764	114,500	0.1208	2,600	0.0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传娇、史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或“出让方”)保证向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协丰投资;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91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协丰投资,其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6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9%。出让方的一致行动人杭实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5月2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协丰投资	16,629,600	3.9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协丰投资,其与杭实集团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6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9%。出让方的一致行动人杭实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协丰投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出让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91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原因
1	协丰投资	10,916,677	2.60%	65.6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5月2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0,916,677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0,916,677股时,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ECM_XFTZ@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杭华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杭华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1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3月28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协议受让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259,600,2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成交均价约为3.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5.5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2,30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1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拟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45,784,000股中孚实业股票质押担保。现将该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交换债券发行及摘牌情况

1、2018年1月16日,豫联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豫01EB”,债券期限3年,发行规模8.49亿元,豫联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1,600万股股票划转至“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中。

2、2018年3月20日,豫联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8豫02EB”,债券期限3年,发行规模1.51亿元,豫联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股票划转至“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中。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的,债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挂牌并予以摘牌。经豫联集团及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挂牌并摘牌。

上述可交换债券发行及摘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豫联集团司法重整情况

2020年11月2日,豫联集团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1年7月29日,郑州中院裁定批准《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豫联集团重整程序;2022年4月20日,郑州中院裁定确认豫联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豫联集团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解除质押的情况

根据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协定,拟解除公司部分A股股票质押。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第一期质押专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1,744,000股A股股票自